

第五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本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辦理規定送至本縣氣候變遷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依據前章節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調適計畫方針研擬本縣行動計畫 7+1 關鍵領域之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並定期滾動性修正，其計畫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於本節，詳如附錄一所示。